



心动天下  
XINDONGTIANXIA

心晴坊  
女性新阅读

# 相见一笑 不识君



YUNWAI TIAN DU  
WORKS  
云外天都  
著



☆☆ 人气作者云外天都 ☆☆☆  
再度奉献“萌”动古言!

沈芷凝、寂月皎皎 联袂  
沐非、柳暗花溟 推荐

☆☆ 一部吃货阁主与痴情太子  
不得不说的你逃我追欢乐记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偷吃美食不成，作案现场被抓，她要如何逃脱？  
高举罗网捕人，案犯偏爱作怪，教他无奈抓狂！

# 相见一笑 不识君

YUNWAI TIAN DU  
WORKS  
云外天都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相见一笑不识君 : 全2册 / 云外天都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399-6991-6

I. ①相… II. ①云…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315959号

|         |                                                             |
|---------|-------------------------------------------------------------|
| 书 名     | 相见一笑不识君 (全两册)                                               |
| 作 者     | 云外天都                                                        |
| 出版 统 筹  | 黄小初 邹立勋                                                     |
| 选题 策 划  | 石 颖 夏 童                                                     |
| 责 任 编 辑 | 胡小河 姚 丽                                                     |
| 文 字 编 辑 | 夏 童 嘉 莹                                                     |
| 责 任 监 制 | 刘 巍 江伟明                                                     |
| 出 版 发 行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br>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文艺出版社                         |
| 集 团 地 址 |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
| 集 团 网 址 | <a href="http://www.ppm.cn">http://www.ppm.cn</a>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
| 出版社网址   | <a href="http://www.jswenyi.com">http://www.jswenyi.com</a> |
|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10×1000毫米 1/16                                             |
| 字 数     | 590千字                                                       |
| 印 张     | 32                                                          |
| 版 次     |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
| 标 准 书 号 | ISBN 978-7-5399-6991-6                                      |
| 定 价     | 48.00元 (全二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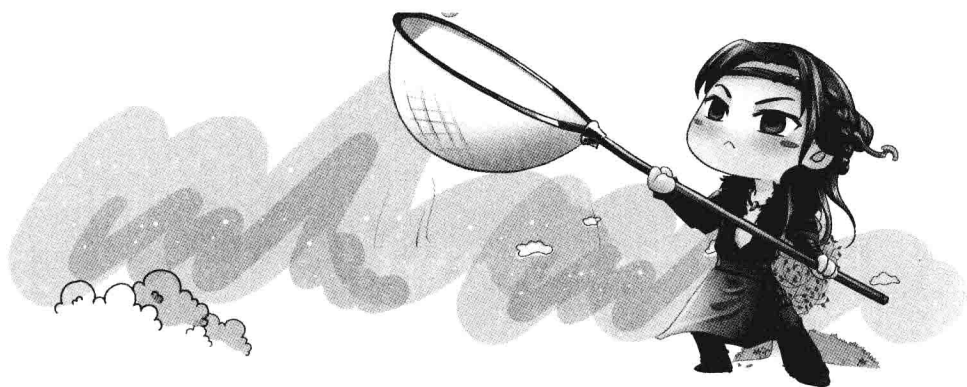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相见一笑 不识君

## 目录



|          |      |
|----------|------|
| 楔子       | 1001 |
| 第一章 山中岁月 | 1006 |
| 第二章 从天而降 | 1019 |
| 第三章 梦里梦外 | 1030 |
| 第四章 雪地绝杀 | 1041 |
| 第五章 厨房美人 | 1054 |
| 第六章 绮凤阁主 | 1066 |



# 相见一笑 不识君

## 目录



|      |      |      |
|------|------|------|
| 第十三章 | 凯旋而归 | 1152 |
| 第十二章 | 孰真孰假 | 1140 |
| 第十一章 | 两方谋划 | 1129 |
| 第十章  | 夜半狼谷 | 1117 |
| 第九章  | 黄沙之城 | 1103 |
| 第八章  | 一脉温情 | 1089 |
| 第七章  | 蝎群袭营 | 10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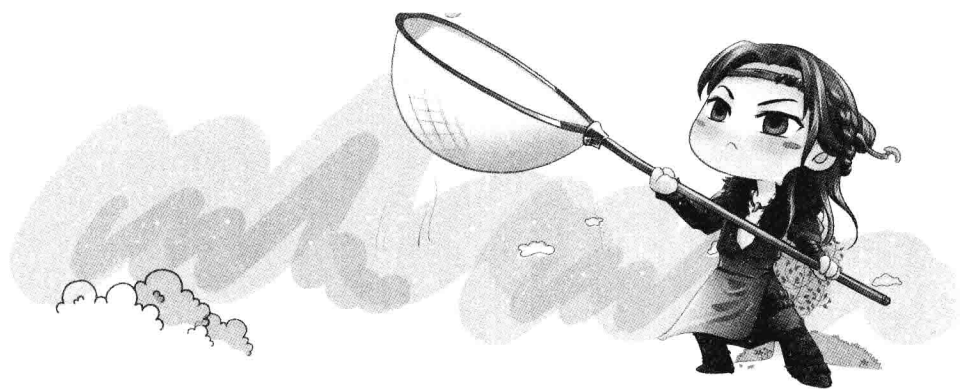


# 相见一笑 不识君

## 目录



|      |      |     |
|------|------|-----|
| 第十四章 | 幽州城内 | 164 |
| 第十五章 | 青瑰之诈 | 175 |
| 第十六章 | 多重身份 | 187 |
| 第十七章 | 母子之间 | 199 |
| 第十八章 | 故人见面 | 212 |
| 第十九章 | 太子府乱 | 223 |
| 第二十章 | 真实谎言 | 237 |





## 楔 子

做了亡国之奴后，闽国旧臣提起曾经的闽国九公主华歌就是一番痛心疾首，老泪纵横：“褒姒啊褒姒……祸水啊祸水！”

闽国的灭亡是因为九公主华歌。

直至今日，福州城内的老百姓都记得那一日，迎娶的队伍从城外一直延伸到了城内，黑乎乎的黑鸦军把城内的青砖黄瓦衬成了阴阴暗暗的颜色，高大的沙陀人涌进王城之内，那一片黑压压的颜色中有红鸾金织的二十八抬花轿。

那是迎娶闽国九公主的沙陀太子李泽毓带领的迎亲队伍。

那一日，满城俱是尖顶盔帽、两条狼尾垂落肩头、手持骷髅杖的沙陀人。

说起李泽毓与闽国的一段渊源，就要从闽国被越国围困说起。越国大军把闽国京都围得水泄不通，闽国国君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向邻国楚国求助。按说楚国国君的母后还是闽国嫁过去的大公主，大家算来算去算是亲戚，但楚国国君思量了一下，感觉这个时候派人救助太不划算，至少要等两国斗得两败俱伤的时候再出兵，方显楚国的救助是雪中送炭。所以，楚国国君拖啊拖啊，直拖到闽国的国门差点儿被破。

哪想到这个时候，沙陀太子李泽毓带领大军刚巧驻扎得不远，所以，顺手将闽国的灭国之危给救了。

李泽毓解了越国围困之危，要求闽国国君送其九座城池以作奖赏。闽国国君有了一种前门拒狼后门进虎上了一大当之感，本着买棵大白菜也要讲一讲价的精神，闽国国君决定用其他的東西来代替九座城池。国君在王宫里左思右想，头发都想白了，终于想到了替代品，那便是闽国倾国倾城的九公主。

九座城池与九公主都含了一个九字，他认定这项交易做得很是划算。

再说了，九公主有倾国倾城之美，说不定能软化李泽毓那冰冷的心，倾一倾他的国，戏一戏他家的烽火。

如此一来闽国也算是替天下诸侯做了一件好事。李泽毓眼看着越来越强大，铁蹄到处地动山摇，扰了东邻扰西邻，大有把左邻右舍全都归他一家的打算，早惹得众诸侯非常地不满。

再说九公主，的确是一名可倾国倾城的美女。听闻，她的美丽可沉鱼可落雁，意思便是她一站到了鱼塘边，那鱼儿就不用网捞，直接跳到网里请君烹食，而南飞的大雁也直接从天空中掉下来请君烤了吃。总结起来，就是这鱼儿和雁儿一见到她都自动请缨被人吃……

越国围困闽国的时候，九公主曾出现在城头，竟可以使箭停刀歇。

闽国偏安一隅，在晋、楚、越几个大国之间小心求存，国君养成了小心谨慎谁也不得罪的良好品性，闽国的大臣更是感觉这次的交易做得十分好，使得闽国终于有了一个强大的同盟。

且这同盟兵强马壮，定能使闽国江山永固。

算盘打得好，可惜天不从人愿。

闽国为了将九座城池换九公主的事办成功，于是广做宣扬，使九公主的艳名传遍天下，宣扬的时候，特别强调了那双灿若星辰的眼睛，有夺人魂魄使人走不动路的神奇功效。有的时候，事情如果办得太过于高调，便会引来旁人覬覦。这天底下，可不只李泽毓一个人强大。

闽国国君派了一个能言善辩的臣子，用三寸不烂之舌劝说，好不容易劝得李泽毓答应了用九公主换九座城池的事，正在欣喜，想赶快把九公主送往沙陀和亲，以免李泽毓老惦记着他的九座城池。想不到就在此时，闽国国君收到了楚国的求娶之书。

求娶的也是那有一双灿若星辰眼眸的九公主。

沙陀人立国为晋，地处僻远北疆，虽兵强马壮，但到底是初立新国，哪比得上地处中原繁华腹地的楚国。

闽国王后心疼女儿要远嫁黄沙之地，嫁的人更是粗鄙野蛮的沙陀人，她对着闽国国君上演了一出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戏码，连眼睛都哭瞎了，终于让闽国国君改了想法。

可这送出去的东西，就已经是别人的了，又怎么能收得回来？

这可是非常不讲信用的。

闽国国君又想出了一个好办法，他决定找一个身形相貌差不多的女子代替九

公主嫁到晋国，又为了防备着李泽毓识破之后翻脸不认人，他决定先下手为强。

那女子既假扮九公主，同时也是一名杀手！

李泽毓扰得左邻右舍不得安宁，早成了众国国君的眼中钉肉中刺，如果行刺成功，不但能将闽国失去九座城池之忧解了，更能让闽国也当一回英雄。

成败的关键，全在那名女刺客身上。

可没承想，闽国在楚、越、晋三国之间小心求存，到最后想当一次英雄了，却正是这次的英雄之举让闽国全盘皆输。

所以说，人世间的道理，当狗熊的总是比当英雄的活得命长。

要说沙陀国的太子李泽毓可不比中原之地那些文质彬彬的王子们，他的太子，是自马背上夺来的，是踏着别人的尸骨成就的，他带领的铁骑踏遍中原，所到之处，都被人称为铁血黑鸦军。

一开始时，沙陀属地幽州，李泽毓的祖父为节度使，因沙陀人兵强马壮，身材高大，打起架来天生有一股子狠劲，经常被楚国朝廷派到这里收服叛党，又派到那里收服叛党，收服完了，每到一处，李泽毓祖父总会留下一两队沙陀人治理，治理来治理去，那些被收服的属地除了认识李泽毓，再不认其他了，到了最后，竟是以沙陀王为王，立国为晋，他便成了太子。

所以说，收服叛党的人在收服过程中不断地吸取经验，到了最后，自己也成了叛党。这个道理，和被收押入狱的罪犯，关了几年之后，成为手段更为高超的罪犯差不多是一样的。

楚国国王用叛党浇灌、培养出了一个最大的叛党，这也是始料未及之事。

踏着尸骨获得的王朝，自是被称为铁血王朝，而李泽毓更有其祖父遗风，被人称作铁血太子。

冰一般的冷，铁一般的凉。

铁血太子之所以被称为铁血，只因为其翻脸不认人的程度登峰造极。

那一日，丝竹声响，喜乐犹在半空萦绕，红盖头揭起的瞬间，李泽毓拔出了腰间雪亮的弯刀，一刀劈在了那描金雕凤的红鸾轿上，红绒轿顶跌落在青石地面，如散落的鲜血，碧玉串成的轿帘散得满地都是。

那时，风云色变。

轿子从中裂开，成了两半。

炽烈的阳光照在那坐在轿子里穿着描金绣凤嫁衣的假公主身上。

太子既已拔刀，黑鸦军自也不例外，一时间满街黑衣衬着如雪刀光，融融春色仿佛变为隆冬。



红盖跌落，那女子精致娇艳的脸衬着嘴角的血丝，妩媚而妖娆。

她从红鸾轿上下来，颊如花，眉如叶，微笑微颦，款款行至大街中央，四周竟是万籁俱静。

她走至高大的如黑山压顶一般的李泽毓面前，笑容如花一般地绽放，竟使人感觉，她娇小得可在他掌上起舞。

她笑对他道：“到底被你发现了。”她柳腰款摆，烟视媚行，“你弄乱了妾的妆容。”

那雷霆一劈，刀风带起，使得她粉面薄染微尘。

她用素白的玉手从绣有金丝卷叶纹的袖底拿出了那镶金砌玉的粉盒，拿出那里面的胭脂扑，冰玉镯子衬得素腕如玉，她朝他嫣然一笑，红唇微启，把那盒子里的粉尘向他吹了过去。

那粉尘自是毒物。

虽被人当众揭穿，她也没忘记自己的本分。

她的举动，自是如螳臂当车，蚂蚁撼树。

他震起身后黑色披风，掌风到处，那粉尘全反扑在了她的脸上、眼睛里，顿时，她眼里充满了鲜血。她被他握住的手腕被扭到了身后，骨头碎裂的声音在空中回响。

他浑身的劲力使她如遭巨震，身骨寸寸而断。

他冷冷地道：“你会自食其果。”

他一掌向她击去，她坠落于地。站得近的人，听到了空中传来的骨头碎裂之声，只见她嘴角有血流下，却依旧在笑：“是吗？”

俗话说得好，无宴不成席，无人不成热闹，此等危急时刻，总会有人来凑热闹。楚国本着趁火打劫的精神派了刺客入城，一时间满街都是杀戮叫喊，刀兵箭雨，那一日的鲜血染红了整条大街。

一个早有准备，一个自投罗网，可以想象得到这场争斗最后的结果。

楚国派来的刺客全被诛杀，闽国的军队还没有等来他们国君的抗敌圣旨便弃甲投降。

那一日，李泽毓的黑鸦军把闽国金碧辉煌的王宫染成了一片黑色，拔牙旗迎风招展，还没来得及嫁往楚国的九公主被人从暗藏之处提了出来，缩成一团，闽国国君高举双手递上金册，可一切已然太迟。

闽国在谨慎的国君带领之下，全国上下都形成了谨慎的风气，李泽毓大军压境，全国上下除了那名以次充好的假公主，竟无一人抵抗，拱手将大好河山送至李泽毓的手上。

李泽毓站在镶金雕玉的王座之旁，衣领间狼牙链子泛着冷光，他抚着手里饮饱鲜血的银亮弯刀，弯刀刀柄上的金制骷髅头泛着寒光，他看着堂下瑟瑟发抖的九公主，她的确有一双明眸善睐的眼，李泽毓轻描淡写地道：“楚王不是喜欢她的眼睛吗，将她的眼挖出来。”

他将真正的九公主连同她的眼睛一起送往楚国，文书上书：君既喜欢，送君品赏。

楚国国君见了送来的那对在绒制锦盒里依旧明眸善睐的眼睛，吓得当即从王座上跌了下去，昏迷不醒，终至病榻缠绵，一病不起，楚国太子楚博登上了王位。

在三大强国之间苟延残喘了九十多年的闽国，终因一名公主送错而寿终正寝。

而居于深宫的九公主，成了褒姒，成了祸水。

所以，无论什么时候，送合适的礼，且送礼之后不能反悔都是一个好品行。

楚国新登基的国君、以前的太子楚博事后评论：“闽国吗，就只有那名刺客还有些风骨。”

可这位有些风骨的女刺客在历史的长河之中连影儿都没有留下。

闽国的旧臣虽全都投了晋国，成为新朝臣子，依旧锦衣玉食，左妻右妾，但一提起晋国太子李泽毓，便是痛心疾首，痛哭流涕，现出几分旧朝臣子的风骨来：“禽兽啊，禽兽！禽兽不如！衣冠禽兽！”





## 第一章

### 山中岁月

我看到窗外连绵起伏的金色，便知道秋天来了。窗户一打开，院子里的桂花香味便冲鼻而来，我的眼忽好忽坏，有时看得清楚，有时看不清楚。此时，除了那片金色，四周一切便朦朦胧胧，但鼻子却很灵敏，闻到了厨房里烤鸭子的味道，暗暗吞了一口口水。

隔不了一会儿，师父浑身沾满了那烤鸭的味道站在门口，要帮我拆了夹板绷带重新固定。

每个月，师父都要这么做一次。据他讲，我这样的医学奇迹，他不好好地研究研究都对不起我这身碎了的骨头。

碎成这样了，被他一治，还活鲜鲜的，鲜过生猛海鲜，真是奇特啊！

他老这么说，而且很强调他那一治。

我全身都上了夹板，照理来说是不能动的，但师父有化腐朽为神奇的匠术，愣是把那夹板做得极具特色，人只微微一动，那夹板便能承担身体重量，自行移动，整个人便如牵线傀儡一般。

我从来没有玩过这么好玩的东西，这夹板一上上去，我便迫不及待地在院子里行走，还叫师兄摆了几面大铜镜，使我能看清自己的模样。

“如果这天底下有傀儡花魁争夺赛，那我定能夺得头名……”我喜滋滋地大声道。

师兄边捣药边朝我望了望，拉长了声音道：“花——魁——？师妹啊，我认为你要想夺得花魁，在技术上是比较困难的，但如果夺个丑魁、泼女魁什么的，倒是不用涂脂抹粉了……”以下省略师兄上千字关于我与丑魁泼女相似的评论与

唠叨。

师姐倚着门框用软布擦拭长剑，闻言望了我一眼，手一颤，手里的软布掉到长剑之上，被切成了两半。

师父在一边给我重新固定夹板，把长错了的骨头重新扳正，咔嚓一声，衬着他阴沉沉的脸色，让人的牙直发酸。

我的全身上麻药，一点儿都感觉不到痛，只觉得自己的身体被他摆来摆去，摆成了各种匪夷所思的造型，对着吊挂在屋顶的那面大铜镜，我忽地茅塞顿开，灵感大发地道：“师父，我知道我该学什么武功了，我要学缩骨功，您瞧瞧，我的骨头可以随意拆解折叠，学那缩骨功岂不是事半功倍？”

我很得意脑子里那突来的灵感，想着这骨头碎了其实也真是一件千载难逢的机遇，说不定我能成为一代武学奇才。听闻缩骨功若学得好，八尺男儿能缩在一个酒坛子里。我这种情况，有着得天独厚的机缘，身子又瘦小，说不定能缩在一个酒瓶子里。这么一来，岂不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我望着师父挂在腰间的酒瓶子沉思：缩到师父的酒瓶子里，以后不用走路了，一出去，就挂在他的腰间，渴了的时候，可以就近饮一口酒，饿了，酒瓶子旁边挂的是装食物的牛皮包。

此等生活，真是比猪还要幸福。

师兄在一旁凉凉地开口：“缩骨功都是那等鸡鸣狗盗之徒学的，像你这样，的确有成为一名小偷的潜质。说起来也巧，昨天晚上厨房里又进了贼，我刚好出夜恭的时候一不留神看到了，可看得不太清楚，所以，我把手里拿着的火折子往那贼身上一丢，又一不留神，丢到了那人的头上，我还闻到了那人头发烧焦的味道……”他望了望我，表情吃惊，“咦，小师妹，你今日的发型不错啊，略有些卷，还带着些烧饼的黄。小师妹，你用火钳子卷了头发？真像一碟黄花菜，让人一看见胃口大开……”

我默默地念叨，咬牙切齿，面带笑容地抬起头来，握了握上着夹板的拳头，在夹板的咔咔声中转移话题：“师兄，山上时不时地会偷偷来两个人，上次那陈猎户的女儿还潜进了你的卧室里呢，你昨天晚上是不是又看错了？”

师兄长得很风流，所以人人都以为他品行很风流，老想逼他做出些风流事来，尤其以女子为多。

而我们这山周围的女子比较热情奔放。

师兄脸色变了变，思索道：“小师妹，你说得没错，昨天晚上那人看起来像是个女子，偷吃起东西来像头野兽，其实是人还是兽，有待考证。”

我恨得牙床都有些发酸了，一伸手，拔了师兄一缕头发下来，在他大叫之前



对着阳光细看，说道：“师兄，你有白头发了呢！”

师兄的惨叫被封在了嘴里，脸上很有几分郁卒神色地道：“难道说我也少年白头了？”

师兄甚是爱惜容貌，一见如此，赶紧从怀里掏出面小铜镜来，边照边道：“小师妹，你在床上躺了这么久，想过日后怎么打算没有？其实你长年累月地躺下去，也不打紧，最多我们把你当猪养着，不过话又说回来，我很忧郁啊，师妹，你文不成、武不就的，日后可怎么嫁人呢？难道真要我娶了你？”

我瞪了他一眼道：“师兄，我的志向可远大着呢，比你的崇高多了。师父被人尊为老神仙，师兄你被人称为神医，师姐被人称为神剑，而我日后，要成为神偷，咱们一门四神，该是多么荣光啊荣光。”

师兄见没有惹得我大怒，甚为失望，哼了一声道：“日后你若被人追得满街乱藏，可别说出咱们的名号。”

师兄就是这一点不好，喜欢穷追乱打，冷嘲热讽。

师姐听了这话，手里雪亮的剑直掉到了青石地板上，差点把自己的脚刺了个对穿。

我的心沉浸在练成缩骨功后装进酒瓶子里喝一口酒吃一口肉的幸福畅想之中，把他的话说自动忽略。“自古英雄不分贵贱，不论出身，你师妹我成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缩骨英雄的时候，不用着急，不用眼红，师兄，我会提携你的。”我转头对弯腰拾剑的师姐道，“师姐，不用伤心，我也会同时提携你的。”

师姐刚把那剑拾起，一失手，又把手里的剑给掉了。

看着她的样子，我很奇怪，对师姐的名号产生了很大的怀疑——一个剑都拿不稳的剑客，能被称为神剑吗？

看来，日后重振师门的重任还是要落在我的身上！

我忽然感觉到任重道远，前途铺满了金灿灿的金光也布满了荆棘。

师兄咳了一声没再说话，身子有些发抖。

师父咔咔两下把我最后两根骨头也接上了夹板，嘴角直抽抽，抽得脸上的胡须一根根地乱飘。

师父太过于仙风道骨，师姐只知道每日里剑风凛冽，师兄还有点人气儿，但只知道唠叨和冷嘲热讽，这三个人凑在一处，除了师兄的声音再没有其他的。我来了之后，师父便经常道：“烦啊！烦啊！有一个烦人的人就罢了，怎么还多了一个来？”

师兄的话确实成倍地增加，可他所说的大部分话都是用反讽的语气来赞扬我

的，谁叫他内向害羞呢，连称赞别人都不好意思明说。

师兄告诉我，他将我从人贩子手里救出来的时候，我全身的骨头便已经断了，因在笼子里待得久了，眼睛也不好。

我总觉得自己的身世在他的嘴里太过于凄凉，配合着师兄那闪躲的眼神实在让人不敢相信。笼子里养大的人能养成我这么活泼可爱、机灵聪慧的品性？

我用这话去质问师兄，他望着天上浮云半晌，终于说道：“活泼可爱、机灵聪慧倒是不见得，只不过脸皮的厚度倒是不同寻常。”

我被他打击惯了，养成了一个良好习惯，自动将他语气中的反讽过滤成他其实是在心底默默赞赏我。所以，我羞答答地道：“师兄，你夸人也不要夸得这么含蓄，你其实想说的是我处变不惊，泰山崩于眼前而不动声色吧？”

平日里多话的师兄彻底无语，从椅子上直往下滑，滑的同时，一张脸上眼角嘴角直抽抽，如春天里融了的冰块，蔚为壮观。

我总感觉他的故事有很多的漏洞。

到麻药退去，我才感觉到身上的疼痛，虽然是很痛，但因为已经痛了许多次，我对这种痛便有了一定的抵抗力，为了使我痛时的叫喊之声听起来好听，我将每一次痛呼，编成了宫商角徵羽，婉转柔长，抑扬顿挫。于是，师父养的仙鹤、狮子、兔子便在屋外翩翩起舞，看得我老怀大慰，感觉能痛也是一种本事。

在我看来，师父的本领可大了，除开别的不说，能将狮子兔子养在一处还相亲相爱，就是一个天大的本事。从窗外望出去，我看见欢欢趴在旺财身上，一狮一兔很和谐地眯着眼在院子里晒太阳。

欢欢是那兔子的名字，旺财是那狮子的名字。

这是我来之后帮它们起的名字，只不过每一次我叫那狮子旺财，它总是拿牙来龋我。

我问师父：“您从哪儿找来一头狮子养的，中原腹地哪儿会有狮子，听闻那黄沙之地才会有的吧？”

师父拈着三尺长须，一派仙风道骨地答道：“你都能被你师兄捡回来养了，一头狮子能难得倒我？”

我全身都是木板行动难免会不方便，不能爬高坡，连稍微斜一点儿的坡都不行，大有向后倒下骨碌碌直接滚下坡的趋势。所以，一般情况下，我都只在院子里活动，但今日阳光实在太好，我便求着师兄推着我往那高坡上行去。

师父的住处虽然不高，但站在山坡之上，依旧可以看到山下的万丈红尘，炊烟袅袅。

我站在山头，很有一览众山小的感觉，忽有了满腹诗情，说道：“师兄，你



看这落日余晖，漫天霞蔚，风景无限好，日后我再也不下山了……”

落日余辉映在师兄的眼底，使他的眼明明暗暗，如有流光溢彩，他说：“小师妹，女孩子都要出嫁的……”

“那就嫁给你。”

师兄闻言后退了三步，脸有隐忧：“准我再多娶三两个调剂调剂，以冲淡生活压在我头上的不幸吗？”他瞧了瞧我的脸色以及我抬起的脚，再往后退一步，“小师妹，你是知道的，往后的许多年里，如果我每天都对着你，压力山大啊！”

我一弹腿，把地上的石子朝他那张俊脸直踢了过去，等到石子直击中了他的鼻子，才道：“师兄，我这就向师父禀报，你想下山娶十个八个老婆，他一定支持你，绝不会拿老大的大棒把你打得皮开肉绽的。”

师兄脸上忽如一夜春风来，赶紧说道：“小师妹，怎么会呢，就算是海枯石烂，天地开合，我也要 and 师父师妹在一起的，绝不会思念那山底下的万丈红尘。”

除了讥讽我，他很少说出这么感性的话来，我很感动，于是道：“等我好了，成了神偷，师兄，我会加倍补偿你的。日后我定会帮师父和你偷个金山银山回来，让你们餐餐吃烤鸭……”

师兄怀疑地望着我说：“你身上的伤没好，不能吃荤腥，昨天晚上厨房里进了贼，那不会又是你吧？”接着他又喃喃自语，“我怎么就没有把手边的那只蜡烛再丢到那贼的头顶呢？”

他总能从感性之中恢复理智，从我不经意的话语之中寻出些许破绽。

我感觉身上有些痒，特别是刚上药的地方，可我的手指骨上都上了夹板，不好挠，只得求师兄：“师兄，帮我挠一下后背。”

师兄听了这话，脸色一沉，一把将我连夹板带人夹在了手臂底下，往住处急赶。因偷吃烤鸭惹来的这一场折腾，又让我在床上躺了十天半个月，从此之后，我见了鸭子，就有一种从里至外的痛恨感。

又过了大半年，我终于能拆了下半身的夹板，只余上半身的夹板。而这大半年，我也没有闲着，为了在伤好之后，能做一名神偷，我恳求师父教我偷技。师父不答应，说他从来没学过这等鸡鸣狗盗的下三滥技艺。我见恳求不成，于是痛哭流涕，滔滔不绝，反反复复，说的就只有两句话：“教我吧，教我吧，教我吧，师父，师父，师师父父……”

这两句话也被我唱得婉转悠长，让师父他老人家额头青筋直跳，和着我的声音道：“烦啊，烦啊……烦烦烦啊！”

师父本事很大，封人哑穴不在话下，但我这副身体经不起任何轻微的破坏，他点穴的手法虽高，但要在我身上总要斟酌再斟酌。所以，到了最后，他只得从床底板下翻了两本发黄的书出来，丢到我身前说：“自己参详。”

两本书一本是《偷技大全》，一本是《百锁全》。

我便翻着这两本书开始了自学，经过大半年时间，我感觉学有所成，可惜没地方试验。原本上了夹板的手脚当然不好试验，如今终于拆了下半身的夹板，浑身松快了许多，于是，我决定找个地方实践一下我的偷技。

终于能将书本上的理论和现实中的实践相结合了，我很兴奋。

离师父的住处不远，半山腰上，有一座庙，庙里有一些和尚。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无数个和尚自有人送东西上门来给他们吃。总之，这是一间香火鼎盛、肥得流油的庙，又因有师父在山上住着，更添了几分神仙气和神秘感。

我原本的目标是那庙前的石狮子，后来我觉得那石狮子太过于笨重，我这打了夹板的双手抱着它很可能抱到中途会将它扔下，弄不好再砸断了我的双腿和双脚，又得让师父把我下半身打上半年的夹板，那就得不偿失了。

于是我决定偷一个既能彰显我自学了半年无师自通有成为神偷潜质且又容易拿的东西回去，在经常对我嗤之以鼻的师父、师兄、师姐面前证实一下我的偷技大成。

我潜进了庙里，从庙额上挂的牌匾到庙堂上供奉的菩萨，一一打量过去，这才觉得“学到用时方恨才，物到偷时才觉少”，偷什么都感觉不太合适，我正无所适从，便听见有人声远远地传来。

“大师，也只有您这山上有这样东西，和那只竟是一模一样，下官这就奉上去，定会得君侯封赏无数。”

我揭开了披在菩萨身上的黄色披风，往下望过去，便看见一身材矮胖头戴官帽的官儿和庙里仙风道骨的住持站在菩萨面前合十。

住持的衣裳和师父穿得那么相似，乍一看去，我还以为下面站着的是师父。

我略一想，便明白了，师父偶尔下山一次，每次都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却成了庙里和尚模仿的对象，所以住持穿得和师父差不多，以显示这间庙和师父关系匪浅。

住持从宽大的衣服里面掏出了只鸟儿，那鸟儿浑身苍褐色，独独灰黑色的嘴上有一抹艳红。

我左看右看都觉得这鸟儿有些像鸭子，而且是只水鸭子。

